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征告〔2026〕23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崎片区市政道路一经十二路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发布金崎片区市政道路一经十二路征收（使用）土地预公告：

一、征收（使用）土地的范围、目的

1.拟征收（使用）土地面积：4.9837公顷。

2.征地范围：北至东海大街，南至丰海路，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

3.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东海街道浔埔社区、金崎社区、东梅社区（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4.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金崎片区市政道路一经十二路，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属公共利益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其他事项

拟于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4月1日组织东海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并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海街道办事处提出。

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由东海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金崎片区市政道路一经十二路勘测定界图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